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董事及本集團的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84,108,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彼等據此可認購合共84,10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及種類 : 84,108,000股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據此認購一股股份。根據購股權可合共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84,108,000股，相當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99%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734港元，亦即：(i)股份在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或(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34港元；或(iii)每股股份的面值0.0025港元(以上三者以最高金額者為準)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購股權之歸屬條件 : 購股權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 :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此外，本集團僱員必須在上述四個歸屬日期的考核期間內，以完成個人績效目標為條件，購股權方會歸屬於有關僱員。

於已授出之合共84,108,000份購股權當中，12,8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以下董事，其詳請如下：

建議承授人	已授出 的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在本公布 刊發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洪明顯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6,400,000	0.15%
吳志忠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6,400,000	0.15%
總計	<u>12,800,000</u>	<u>0.3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述董事已就向彼等各自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一事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及獲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有意通過提呈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向執行董事及關鍵僱員提供額外績效嘉許激勵，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為本集團業務竭誠效力，從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執行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